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內政部掌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

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配合臺灣省政府組織員額調整，省政府民政廳、警政廳、兵役處、社會處、地政處、消防處、住宅及都市發展處、臺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及建設廳等 9 個省政府一級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爰依臺灣省政府業務與組織員額調整作業規定規劃，各該廳處會之業務及人員分別移撥納入內政部相關業務單位，並奉行政院 88 年 6 月 28 日台 88 研綜字第 3131 號函，原則上由內政部在中部地區設置中部辦公室(中興新村、黎明新村)，各單位亦分別在中部辦公室中設科，俾利就地安置併入內政部之省政府各廳、處、會人員。

(二) 內部分層業務：內政部內政單位及員額編制係依內政部組織法規定設置，如附組織系統圖，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內政部部长，特任，綜理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置政務次長 1 人，職務比照簡任第 14 職等；常務次長 2 人，職務列簡任第 14 職等，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2、內政部設下列司、處、室：

(1) 秘書室—掌理機要文電、公共關係、文稿覆核、新聞事務、研考及議事事項。

(2) 民政司—掌理地方行政、地方自治、邊政、公共造產、政治團體、選舉、宗教、禮俗、殯葬、祀典及其他民政事項。

(3) 戶政司—掌理戶籍行政、國籍行政、人口政策、戶口調查、國民身分證、姓名使用與登記及其他戶政事項。

(4) 社會司—掌理社會福利、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社區發展、社會服務、身心障礙重建、人民團體、社會運動、合作事業及其他社會行政事項。

(5) 地政司—掌理土地測量及登記、規定地價、平均地權、地權調整、土地重劃、土地徵收、土地租賃管理、扶植自耕農、土地使用、方域行政、地圖審查及其他地政事項。

(6) 總務司—掌理文件收發、繕校、部令發布、印信典守、公物保管、出納及事務管理事項。

(7) 人事處—掌理內政部人事管理事項。

(8) 政風處—掌理內政部政風事項。

(9) 會計處—掌理歲計、會計、內部審核事項。

(10) 統計處—掌理公務統計編報管理、編印統計期刊、編算各類生命表及辦理各項調查統計專案計畫事項。

3、另內政部設下列所屬機關學校：

(1) 警政署—掌理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其下設刑事警察局、航空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鐵路警察局、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保安警察第一至第六總隊、臺灣保安警察總隊、國家公園警察大隊、基隆、臺中、高雄、花蓮等 4 個港務警察局、警察電訊所、警察廣播電臺、民防防情指揮管制所及警察機械修理廠。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 (2) 營建署－掌理全國營建行政事務，其下設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雪霸、金門、海洋及台江等 8 個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城鄉發展分署。
- (3) 消防署－掌理全國消防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執行消防任務，其下設基隆、臺中、高雄、花蓮等 4 個港務消防隊。
- (4) 役政署－掌理有關兵役及替代役行政事務。
- (5) 入出國及移民署－掌理有關入出國及移民事務。
- (6) 中央警察大學－以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為宗旨。
- (7) 建築研究所－掌理全國建築研究發展。
- (8) 空中勤務總隊－負責執行及支援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及運輸事項。
- (9) 兒童局－掌理全國兒童福利業務。
- (10) 國土測繪中心－掌理全國測繪業務。
- (11) 土地重劃工程處－掌理土地重劃相關業務。
- (12) 北區老人之家－掌理老人之安養及養護服務事項。
- (13) 中區老人之家－掌理老人之安養、養護服務事項及遊民收容服務事項。
- (14) 南區老人之家－辦理老人之安養、養護服務事項及少年安置教養服務事項。
- (15) 東區老人之家－掌理老人之安養及養護服務事項。
- (16) 澎湖老人之家－掌理老人之安養、養護服務事項及少年安置教養服務事項。
- (17) 北區兒童之家－掌理兒童及少年之安置教養服務事項。
- (18) 中區兒童之家－掌理兒童及少年之安置教養服務事項。
- (19) 南區兒童之家－掌理兒童及少年之安置教養服務事項。
- (20) 南投啓智教養院－掌理 18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安置收容服務事項。
- (21) 雲林教養院－掌理 18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安置收容服務事項及少年安置教養服務事項。
- (22) 臺南教養院－掌理 18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安置收容服務事項。
- (23) 彰化老人養護中心－掌理老人之養護服務事項。
- (24) 少年之家－掌理少年之安置教養服務事項。
- (25) 社會福利工作人員研習中心－掌理公私立機構社政人員之專業訓練事宜。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四) 預算員額說明表

業務計畫	年度及類別	員 額 (單位：人)											增減說明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衛警	技工	工友	駕駛	聘用	約僱	駐 雇	外 員	
內政部	上年度編列	1,034	0	0	12	391	72	35	122	91	0	1,757	
	本年度增(減)	2	0	0	0	(2)	(1)	(1)	5	0	0	3	
	合計	1,036	0	0	12	389	71	34	127	91	0	1,760	
一般行政	上年度編列	686	0	0	12	19	56	32	114	77	0	996	
	本年度增(減)	2				1	(1)	(1)	5			6	
	合計	688	0	0	12	20	55	31	119	77	0	1,002	
土地測量	上年度編列	248	0	0	0	343	8	1	8	14	0	622	
	本年度增(減)											0	
	合計	248	0	0	0	343	8	1	8	14	0	622	
土地開發	上年度編列	100	0	0	0	29	8	2	0	0	0	139	
	本年度增(減)					(3)						(3)	
	合計	100	0	0	0	26	8	2	0	0	0	136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內政部 10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以建設一個廉能、務實、公義與永續的社會，營造一個優質、便捷、安全與安心的家園，致力成為主動真心關懷民眾的團隊為使命，並以臺灣優先、對人民有利，營造政治清廉、關懷弱勢、智慧節能、便捷服務、城鄉均衡與永續發展的公義社會，為民眾打造安全幸福的新家園為願景，秉持延續、修正、創新之基本理念規劃及推動各項重要施政。

內政部依據行政院 10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內政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深化民主改革，落實人權保護，強化地方自治效能：

(1) 深化民主改革：

(1) 廣續推動選制改革，研議不在籍投票制度，確保公民的參政權利，擴大保障選舉權，制定政黨法，納入政黨黨內民主程序及防止賄選機制，建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健全公民參政機制，以提升民主品質，落實廉能政治。

(2) 落實國際人權兩公約相關法制修正作業，規劃辦理「民主向前行」活動，結合知識分子與民間團體的力量，共同擘劃臺灣民主發展的願景及落實之道，推動難民法之立法，以人道主義精神保障政治難民、戰爭難民及災害難民之基本人權。

(2) 強化地方自治效能：

廣續推動地方政府組織改造，推動地方政府進行跨區域合作，並透過中央法規之檢討及鬆綁，縮短直轄市、縣（市）差距，合理劃分中央與地方之權限，提升地方政府之自治效能。

2、協助弱勢族群，健全社會福利網絡：

(1) 保障弱勢族群經濟生活，修正社會救助法，擴大弱勢照顧範圍。

(2) 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制訂並落實以經濟安全、生活照顧及健康維護為三大主軸的老人福利政策。

(3) 強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推動身心障礙權益保障白皮書各項政策目標及行動策略，依據身心障礙者需求提供全方位、前瞻性的支持與服務。

(4) 擴大照顧特殊境遇家庭，增加扶助單親爸爸及隔代教養家庭。

(5) 提升婦女權益。

(6) 加強家庭暴力、性侵害、兒少保護三級預防功能，落實人身安全保護工作。

(7) 修正國民年金法，擴大納入經濟保障不足者，落實國民年金監理機制。

3、復育山林海岸，重塑城鄉風貌：

(1) 廣續辦理地籍清理、地政服務即時通計畫及區段徵收；並實施國家基本測量，測製全國基本圖資；調查我國大陸礁層與島礁資訊，維護我國海域主權及海洋權益。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 (2) 持續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計畫，有效改善農村生活環境，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及價值。
- (3) 依據地方制度法之精神，落實「三大生活圈、七大發展區域」之國土發展規劃。
- (4) 廣續辦理地籍圖重測，健全地籍管理，確保人民產權。
- (5) 推動國土資訊系統空間資料基礎建設，促進政府各機關間空間資訊之流通共享及整合應用。

4、整合科技平臺，提供便捷親民服務：

- (1) 加強戶政效能落實人口政策
 - (1)健全戶籍管理制度。
 - (2)增進國籍行政效能。
 - (3)精進戶籍人口統計。
 - (4)重新檢視並修正人口政策白皮書具體措施。
 - (5)強化戶役政資安管理及應用服務效能。
 - (6)提升戶政人員專業素養。
- (2) 提供科技與網路的便民服務。
 - (1)提升網路便民服務。
 - (2)推廣自然人憑證發證及應用服務。

5、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施政效能：

- (1) 強化常態預算編審，檢討各項經費支用情形，以減少不經濟支出。
- (2) 落實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停辦不具經濟效益計畫，並加入新觀念、新作爲，以最少經費達成相同施政目標。
- (3) 加強內部審核（包括財物、財務及工作審核），審核其處理過程是否適當合理，業務單位是否確實遵行，如發現須檢討改善事項，則提出書面報告，供機關首長參考，以協助機關發揮內部控制之功能，使資源（含人、錢、事、物）發揮最大效用。

6、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7、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

- (1) 基於建構完善的福利照護及醫療保健體制，社會司福利服務、社會救助、社會保險及國監會、家防會、兒童局及北區老人之家等 14 個社政機關等業務配合移撥至衛生福利部；另社會司農民健康保險業務移撥至農業部，性別平等業務移撥至行政院院本部。
- (2) 考量國家公園係屬國家整體環境資源之一環，與各項生態保育工作息息相關，另下水道建設攸關人民生活環境，涉及都市計畫區內管線遷移及違建拆除等公權力行使，爲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兼顧環境保護與資源利用，落實永續發展政策，國家公園及下水道業務併同移入環境資源部。

- (3) 為整合全國基礎建設事務，統一管理我國基礎建設工作，公共工程、道路工程、建築工程等相關營建業務配合移撥至交通及建設部。
- (4) 移出新生地開發業務中非工程相關部分，與財政部國有財產業務整合，以統一中央對於新生地開發管理業務。
- (5) 內政部將配合行政院研考會之規劃，依據行政院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規定，依陸續時程由相關單位完成 1.「組織調整」作業；2.「員額配置（移撥）及員工權益保障」作業；3.「法制作業（含組織及作用法規）」作業；4.「預決算處理」作業；5.「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作業；6.「資訊移轉及系統整合」作業；7.「檔案移交」作業等相關事宜。

8、提升研發量能：

- (1) 研究經費比率。
- (2)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9、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 (1) 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2) 各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10、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2) 推動終身學習。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深化民主改革，落實人權保護，強化地方自治效能	1 公民參政相關法規修正完成數	1	進度控管	完成制(修)訂法案數	1 法案數
二 協助弱勢族群，健全社會福利網絡	1 老人照顧及經濟安全—長期照顧服務成長率、辦理國民年金保險	1	統計數據	長期照顧服務成長率(【本年度服務人數—前3年平均服務人數】÷前3年平均服務人數×100%【目標值10%】)+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本年度當月領取老年年金給付及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人數總和—去年度同期領取老年年金給付及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人數總和】÷去年度同期領取老年年金給付及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人數總和×100%【目標值3%】)。	13%
三 整合科技平臺，提供便捷親民服務	1 提升連結機關及民眾對戶役政資訊系統之滿意度	1	統計數據	(連結機關對戶役政資訊系統滿意度+民眾對戶役政資訊系統滿意度)÷2×100%	81%
	2 自然人憑證使用人次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應用自然人憑證之民眾累計人次—上年度應用自然人憑證之民眾累計人次】/上年度應用自然人憑證之民眾累計人次)×100%	5%
四 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施政效能	1 獎補助經費管理	1	進度控管	獎補助經費按季送立法院並上網公告	100%
	2 辦理會計業務研習課程	1	進度控管	每年1次	100%
五 提升員工職	1 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	1	統計	每人當年度是否達成核	2 項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	之學習機制		數據	心能力（含共同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 2 項）所規定之學習時數（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2 項均達到」）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三、內政部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98)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落實民主政治提升民政服務	健全地方制度，完成地方制度相關法案修(訂)完成率	25	<p>一、衡量標準：完成法案數/法案總數×100%。</p> <p>二、辦理情形</p> <p>(一) 創新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建構縣(市)單獨或合併改制直轄市之完善配套措施，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98 年 4 月 15 日修正公布。 2、我國地方自治史上從未有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之先例，故本次修法極具創新性。 <p>(二) 困難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史無先例可循：我國地方自治史上從未有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之先例，故其困難度不言可喻。 2、影響深遠且重大：縣市改制直轄市對臺灣之行政區域及未來之發展均有重大影響，故須謹慎為之，益增其困難度。 3、不可控制因素極多：本次地方制度法修法重點包括縣市改制直轄市之程序、相關公職人員任期、自治法規及財產處理、公務人員權益保障等，影響層面廣泛，且縣市改制直轄市將使原縣轄之鄉(鎮、市)喪失地方自治團體公法人地位，因此相關利害關係人勢必於修法過程投以相當之關切，增加本案修法過程中不可控制之因素，使修法過程更為艱辛。 4、時間上的急迫：為因應 98 年 12 月 20 日本屆縣(市)長任期屆滿所舉辦之選舉，以及各參選人選舉規劃及政治獻金專戶之開設，本修正草案最遲應於 98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三讀，故時間相當急迫。 <p>(三) 達成情形：地方制度相關法案包括地方制度法、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98 年 3 月 4 日業修正發</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布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3 條條文，98 年 4 月 15 日修正公布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達成度已超越原訂目標值。</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年度目標值：完成法案數(2 案)/法案總數(3 案)$\times 100\% = 66\%$，其達成度超越原定目標值。</p> <p>四、效益</p> <p>(一) 98 年 4 月 15 日修正公布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賦予縣市單獨或合併改制之法源依據，行政院並據以於 8 月 27 日核定臺北縣、臺中縣市合併、臺南縣市合併、高雄市縣合併等 4 個改制計畫，內政部並於 9 月 1 日發布改制計畫，公告 99 年 12 月 25 日為改制日，開啓了我國國土規劃的歷史新業，並有助於提高臺灣國際競爭力及均衡區域發展。</p> <p>(二) 98 年 3 月 4 日修正發布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3 條條文，使金門、連江二縣戰地政務時期所成立之事業機構，其編制員額因組織調整得納入縣府總員額計算，使該二縣政府編制員額增加，有助於其進行組織修編。</p>
	公民參政相關法規修正完成率	25	<p>一、衡量標準：完成法案數/法案總數$\times 100\%$。</p> <p>二、辦理情形</p> <p>(一) 創新性</p> <p>1、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645 號解釋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委員之任命方式，顯已逾越憲法上權力相互制衡之界限而違憲，參酌上開司法院解釋意旨，內政部特擬具「公民投票法第 35 條修正草案」。</p> <p>2、上開草案內政部增定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委員組成之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以營造兩性共治共決之政策參與環境，對落實兩性平權在政治參與上有重要意義，查現行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精神衛生法」、「人</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等 3 種法律規定代表之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爰本草案之工作目標極具創新性，相對困難度亦高。</p> <p>(二) 困難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界修法見解不一：本次公民投票法修法過程，各機關包括中央選舉委員會、立法院及朝野政黨黨團對於修法意見不一，內政部須與相關機關積極會商、溝通，加以各媒體對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組成、公民投票法未來修法方向亦多有不同見解，增添不少修法難度。 2、不可控制因素極多：本次公民投票法修正不僅涉及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委員組成方式，部分立法委員對該會存在與否亦迭有爭議，且事涉未來公民投票案審議方式，各政黨均期望未來修法方向符合其所需，法案審查過程中，經歷政黨角力及立委壓力，且法案內容亦需要配合立法院審查結果檢討修正，不可控制因素極多，使得草案修正困難度提高。 3、時間上的急迫：依據司法院 97 年 7 月 11 日釋字第 645 號解釋，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自 98 年 7 月 11 日起將失其效力，為避免影響公民投票權之行使，公民投票法須於 98 年 7 月 11 日前完成修法程序，因之，具時間急迫性。本草案順利於上開期限前完成修法，有助於公民投票運作，並保障人民公民投票權利之行使。 <p>(三) 達成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內政部擬具「公民投票法第 35 條修正草案」，業於 98 年 6 月 17 日公布。另配合上開修正，研擬「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於 98 年 6 月 22 日函報行政院，業經行政院於 98 年 7 月 8 日發布。 2、配合 97 年 5 月 23 日之民法修正，公民投票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人員選舉罷免法，公民投票權及選舉權之消極資格，有關「禁治產宣告」用詞均修正為「監護宣告」。至於 2 項選罷法有關候選人消極資格，除「禁治產宣告」用詞，配合修正為「監護宣告」外，鑑於總統、副總統係國家元首、副元首，地位崇高，職責重要，又公職人員候選人當選後之職責在於綜理政務，或反應民意、行使立法權，如未具有完全行為能力，實難以勝任職務，爰除「禁治產宣告」用詞修正為「監護宣告」，並增列「受輔助宣告」亦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規定。上開三法修正草案，業奉總統於 98 年 5 月 27 日明令公布，已配合民法修正，使選舉、公民投票法律與時俱進。</p> <p>3、辦理遊說法施行情形檢討：遊說法甫於 97 年 8 月 8 日施行，新法上路以來，對於促使遊說者及被遊說者自律，防止不當利益輸送，已見初步成效，為求周詳，內政部刻正按月調查各機關受理遊說案件情形，以掌握實施概況，並蒐集研析國外立法例及實務案例、彙整各機關受理遊說案件制度建議，審慎檢討執行成效。</p> <p>4、另截至本年止，有關公民參政相關法規修正工作，尚包括辦理「美國、加拿大與我國遊說法制之比較研究」委託研究案、撰寫「簡併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程評估報告」、撰寫立法院口頭報告資料、研提立法院審查法案擬答、與朝野立法委員協商修法內容等。</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完成法案數(3 案)/法案總數(3 案)×100%=100%，其達成度符合原定目標值。</p>
	輔導宗教團體參與社會公益，鼓勵捐資興辦公益慈善事	5	一、衡量標準：(本年度輔導宗教團體興辦公益事業數 262 - 去年度輔導數 243) / 去年度輔導數 243×100%。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業		<p>二、辦理情形</p> <p>(一) 創新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促進宗教學術發展，提昇社會、心理、法律、政治、經濟、建築或其它跨學科領域之宗教研究風氣，並使宗教學術與實務之加速結合，特修訂「內政部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融合補助作業要點」，將「私立大專校院」納為本作業要點之適用對象，且不限定宗教相關系、所，俾利促進宗教研究多元發展。 2、經本（98）年舉辦之「97 年度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績優宗教團體表揚活動受獎單位資格審查會議」決議，提報受獎單位之各項事蹟經審議決議不予核列、尚須補正相關內容送部彙整或再審者，由本會議審查委員授權承辦單位逕予審查，審查結果另於內政部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提出說明，經此程序簡化確實提昇審查機制之效率。 <p>(二) 困難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目前國內宗教團體計有依監督寺廟條例登記之寺廟，依「民法」及相關規定許可設立之宗教性質財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許可設立之宗教社會團體，各類團體適用之法律不同。因欠缺完整的宗教專業法律，除導致地方主管機關承辦人異動頻繁，亦發生若干有礙宗教發展之情況。 2、受到國際金融海嘯之影響，國內經濟景氣尚待復甦，致使宗教團體捐款來源受限，內政部仍積極透過各種管道，持續輔導宗教團體從事相關公益活動。 <p>(三) 達成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有效運用政府資源促進宗教公益活動及宗教學術發展，內政部於 98 年 1 月 21 日修正發布「內政部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融合補助作業要點」，擴大補助對象至私立大專校院。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2、為達成內政部獎勵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以發揮宗教功能並增進社會福祉之目的，內政部「97 年度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績優宗教團體表揚大會」業於 98 年 7 月 28 日假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行完竣，計表揚 254 個績優宗教團體，其捐資金額高達 21 億元。</p> <p>3、鑑於與宗教團體互動交流乃政策制定之參據與觀念宣導之重要平台，內政部廣續辦理 98 年度宗教團體訪視計畫，計訪視宗教團體 40 個，分別為臺北市轄內 8 個、新竹市轄內 4 個、新竹縣轄內 4 個、苗栗縣轄內 8 個、臺中市轄內 8 個、臺中縣轄內 8 個，除輔導其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並宣導香品煙火爆竹減量使用、兩性平權等觀念，另將其請求政府機關協助解決事項紀錄在案，並給予必要之協助。</p> <p>4、為提昇國內宗教團體行政人員對宗教事務涉及法令、內控機制、人力資源管理、溝通協調、教務發展等各方面認知，加強實務運作能力，以增進宗教組織完備，利於推展公益及教化事業，內政部辦理 98 年度宗教行政人員培訓計畫型補助，計有 8 個宗教團體提出申請案並完成辦理培訓課程，內政部均分別派員前往訪視，查其課程辦理情況良好。</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本年度輔導宗教團體興辦公益事業數 262-去年度輔導數 243) / 去年度輔導數 243×100%=7.8%，達成度已超越原訂年度目標值 5%。</p> <p>四、效益：本(98)年計表揚 254 個績優宗教團體，其捐資金額高達 21 億元，確實引導宗教團體將取之於社會的資源用之於社會，達成內政部獎勵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以發揮宗教功能並增進社會福祉之目的。</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殯葬管理條例相關法規修(訂)完成率	25	<p>一、衡量標準：【(完成制(修)訂法案數 / 制(修)訂法案總數)】×100%</p> <p>二、辦理情形</p> <p>(一)達成情形：本年度各工作皆按進度如期完成。本年度業依進度完成 97 年度火化率調查統計、辦理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查核結果控管檢討會議、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完成【98 年度喪禮服務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監評人員研討會】，並研擬殯葬管理條例部分子法草案等原定工作項目，除殯葬業務研討觀摩會因適逢莫拉克風災，配合中央移緩濟急政策，考量本年度針對各縣市舉辦全面性的研討會不具急迫性，內政部即時因應風災後重建需要，改以講習會方式輔導原住民山地鄉鎮公所同仁業務執行重點知能，並擲節經費辦理完成。</p> <p>(二)指標之挑戰性</p> <p>1、目標具創新性</p> <p>(1)為維持殯葬設施之永續，保障殯葬消費安全，解決殯葬管理條例自 91 年公布施行以來若干條文於實際執行上不周或窒礙之處，積極推動殯葬管理條例修法，並配合修法增(修)訂殯葬管理條例部分子法草案：包括檢討修正「納骨塔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並訂定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現已二度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審議，俟草案通過將可供消費者參考及殯葬服務業者依循之；以及為加強殯葬服務業及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管理增(修)訂相關規定等，以完備殯葬管理相關法制。</p> <p>(2)為建構殯葬專業證照制度，本年度除著手研擬規劃禮儀師相關辦法，有關喪禮服務職類技能檢定部分，內政部全程參與勞委會於 4 月 30 日、5 月 7 日及 5 月 15 日邀集業界及術科考試承辦單位於北中南舉辦之檢討說明</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會；另因本檢定係首次舉辦，業界反映之問題頗多，已於 6 至 8 月間密集召開命題委員會研商修正，修正試題並於 8 月底上網公告，至乙級檢定開發則配合勞委會規劃期程積極辦理。</p> <p>(3) 為加強殯葬服務業管理，保障消費者並減少殯葬消費糾紛，本年度業依進度辦理兩次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查核結果控管檢討會議，並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會計師查核業者之資料，將最新的合法生前契約業者資料與銷售管道公布於內政部網站，俾供消費者查詢參考。</p> <p>(4) 內政部自 92 年迄今，每年均辦理媒體廣宣活動，透過電視、廣播宣導環保多元化葬法及正確殯葬消費觀念。本年新製播之環保多元化葬法宣導影片，播出後反應熱烈，獲民眾正面支持及肯定。另經調查，我國遺體火化率至 97 年(1 至 12 月份)已達 89.57%，高居全世界第二(僅次於日本)，顯示內政部近年積極改善殯葬設施、宣導正確殯葬行為之努力，確實提高民眾接受火化之意願。</p> <p>(5) 為達政令宣導，編印 98 年版「殯葬管理法令彙編」(含行政解釋函令)計 1000 份，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參用，以達業務執行順利，併具業務教導性質。</p> <p>2、困難度</p> <p>(1) 高度不確定性：為因應社會環境變遷及人民生活品質需求提昇，並使殯葬法規與時俱進，健全殯葬管理法制，保障消費者權益，殯葬管理條例修正草案經內政部積極推動業於 97 年 4 月 21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完竣，4 條保留待協商。刻正研擬殯葬管理條例修正草案，除廣納學者專</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家、民意代表、政府代表之意見，並須與相關機關及團體積極會商、溝通，以符所需，所因此涉及協調機關相當多、需費時溝通協商。</p> <p>(2) 不可控制因素</p> <p>(1) 為加強培訓地方基層承辦殯葬業務人員熟悉法令及實務經驗，內政部每年均舉辦殯葬業務研討觀摩會，帶領地方政府業務同仁參訪優質殯葬設施，並互相交流工作經驗，對於提升地方殯葬同仁之法治觀念、為民服務品質及宣導合宜殯葬觀念，頗具成效。</p> <p>(2) 惟今年原擬於八月份舉辦之殯葬業務研討觀摩會，原已進行相關規劃，因逢莫拉克風災，相關重建工作仍在進行中，為配合行政院「中央政府 98 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第一條第六項規定「非當前迫切需要之訓練、考察、研討會、各項活動及一切不急之務，均應停辦，如屬當前迫切需要者，亦應本撙節原則辦理」，考量本年度針對各縣市舉辦全面性的研討會不具急迫性，爰本年度停辦。</p> <p>(3) 本年度研討會雖因前開考量停辦，查莫拉克風災重創區多位於原住民山地鄉，不僅造成居民家園破損，殯葬設施亦於風災中受到毀損；內政部辦理「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二期計畫」，其中原住民山地鄉殯葬設施改善亦為補助項目之一，為使各原住民山地鄉鎮公所了解該計畫之補助項目、執行要領、應注意事項以及如何擬具計畫等內容，以協助其改善殯葬設施，內政部爰於 98 年 11 月 4 日假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辦理「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二期計畫－原住民地區講習會」，邀</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集 30 個山地原住民鄉公所及相關縣市政府共 150 人，針對設施地點、計畫撰寫、執行技巧等相關問題進行說明，以利業務之執行。</p> <p>(4)內政部即時因應風災後重建需要，改以講習會方式輔導原住民山地鄉鎮公所同仁業務執行重點知能，並擷節經費以低於原研討會預算新台幣 21 萬元之經費（新台幣 17 萬元 5,000 元）辦理完成。</p> <p>(5)舉辦研討會係本施政計畫主要查核點之一，按內政部係因風災之不可抗力因素，配合行政院「中央政府 98 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移緩濟急政策而暫緩未舉辦，其餘年度工作計畫皆按進度如期完成，爰內政部非怠於執行。</p> <p>三、年度目標及達成度</p> <p>(一) 原訂之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p> <p>1、衡量標準：【（完成制（修）訂法案數 / 制（修）訂法案總數）】×100%=25 %。</p> <p>2、98 年符合指標達成度並超前預定進度：年度實際進度目標：25.00%，本年度各項工作皆已如期辦理完竣，達成率 100%。</p> <p>(二) 殯葬管理條例修正草案經內政部積極推動業於 97 年 4 月 21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完竣，4 條保留待協商。</p> <p>四、效益：配合殯葬管理條例修正進度，積極修訂本條例相關子法，其中檢討修正「納骨塔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並訂定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現已二度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審議，俟草案通過將可供消費者參考及殯葬服務業者依循之，另加強殯葬服務業管理、積極改善殯葬設施、宣導環保多元化葬法，並協助地方政府處理殯葬設施土地問題，俾保障消費者權益、優化整體殯葬服務品質。</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祭祀公業及神明會土地申報數量完成率	30	<p>一、衡量標準：(完成申報件數÷需申報總件數)×100%。</p> <p>二、辦理情形</p> <p>(一)創新性</p> <p>1、因應祭祀公業條例與地籍清理條例業於 97 年 7 月 1 日施行，為瞭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祭祀公業條例及地籍清理條例規定，全面清理祭祀公業及神明會土地(建物)之執行情形，並協助解決實際執行上所遭遇之問題，期能順利推動祭祀公業及神明會土地(建物)清理工作，強化清理績效，除籌組成立專案小組外，並分別辦理祭祀公業及神明會清理工作檢討會共 5 場次，會議中除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就祭祀公業及神明會清理工作執行情形作業務報告及討論各單位所提共 52 個提案外，並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熟稔祭祀公業及神明會清理工作之業務人員每場次 3 人，以其實際工作經驗及建議，向與會同仁報告工作心得，相互交換意見、分享學習，有效協助解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上所遭遇之問題，順利推展祭祀公業及神明會土地(建物)清理工作，提升清理績效。</p> <p>2、為達政令宣導，使社會大眾、祭祀公業團體及相關機關瞭解祭祀公業法規內容及相關解釋函令編印 98 年版「祭祀公業法令彙編」(含行政解釋函令)計 3 萬份，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參用，以達業務執行順利。</p> <p>(二)困難度</p> <p>1、祭祀公業及神明會因設立悠久，受日據影響以致宗譜闕如、系統不明、權利主體認定不易，相關人事物查證不易，申請人需蒐集準備申報之相關證明文件較為耗時，甚至祭祀公業派下員、神明會</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會員或信徒絕嗣，均已無合法土地權利人可提出申報，致清理工作艱難，且攸關人民財產權益甚鉅，如當事人無意願或未主動依法提出申報，行政機關不能強制其辦理。</p> <p>2、祭祀公業及神明會因年代久遠，涉及人民私有財產，往往糾紛不斷、訴訟頻繁，案件較複雜審查難度高，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鄉(鎮、市、區)公所人員承辦意願低，又接辦人員年輕化且流動性大，恐處理經驗不足，影響清理業務推動。</p> <p>3、祭祀公業條例與地籍清理條例於 97 年 7 月 1 日施行，施行前原存在之祭祀公業等部分已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或臺灣省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辦法完成申報，現存尚未申報者，多屬權屬不明、有糾紛、無法檢附原始設立證明文件等，申報困難度高，98 年度目標值設定較高，故不易達成。</p> <p>(三) 達成情形</p> <p>1、於 98 年 4-6 月間辦理祭祀公業及神明會清理工作檢討會共 5 場次，有效協助解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上所遭遇之問題，順利推展祭祀公業及神明會土地(建物)清理工作，提升清理績效。</p> <p>2、完成編印 98 年版「祭祀公業法令彙編」(含行政解釋函令)計 3 萬份，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參用，以達業務執行順利。</p> <p>3、為加強培養地方基層承辦祭祀公業及神明會業務人員熟悉法令及實務經驗，分別於 98 年 8 月 7 日、8 月 20 日辦理祭祀公業及神明會業務講習會共 2 場次，以增進行政處理效率，業務推展，進而提高為民服務之品質。</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祭祀公業及神明會土</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地申報數量完成率達 30%。依據各縣市政府所送執行情形進度表統計申報數量完成率，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統計祭祀公業及神明會應申報數 5,048 件，受理申報數 284 件，申報數量完成率為 5.63%。</p> <p>四、效益：擴大政令宣導，協助解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上所遭遇之問題，順利推展祭祀公業及神明會土地（建物）清理工作，提升清理績效。</p>
強化戶役政效能及便民服務	加強教育程度查記	100	<p>一、衡量標準：教育程度註記完成數/教育程度通報總數×100%。</p> <p>二、辦理情形</p> <p>(一) 指標極具挑戰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精進教育程度通報系統，將網站提升為 https 的安全連線方式，以提高安全層級，並以 txt、csv 檔案傳輸，避免病毒感染等 10 項新增功能，透過網路由系統自動檢核通報之教育程度資料是否正確，精確統計資料並節省人工轉檔費用，達成即時、正確、精簡之目標。 2、鼓勵民眾自動申報教育程度機制，於行政院新聞局各單位 LED 電子字幕機加強宣導，修改教育程度查詢及申請作業回饋機制，推廣以自然人憑證提供民眾查詢及申報教育程度資料，即時更新戶籍之教育程度註記資料。 3、新增蒐集國中中輟生及取得國民身分證之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之教育程度資料，並函請各級學校以網路通報方式更新教育程度註記資料。 <p>(二) 涉較多機關須加強協調：須協調全國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計 2,247 所）依規定執行畢（結）業生及新生教育程度通報，且經審核異常之資料，尚須聯絡各該學校主辦人查明修正後重新報送，並通知各戶政事務所（369 所）執行全國戶政資訊系統個人教育程度註記資料。</p> <p>(三) 涉不可控制因素較多者：須全國相關學校</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配合辦理，所涉不可控制因素較多，例如學校行政人員及班級數（補校及成教班等）異動，及戶政事務所需按時接收通報。</p> <p>（四）目標質提升及量明顯增加：為提升業務執行效益及節省經費成本，建置「教育程度通報系統」提供各級學校利用該系統通報教育程度資料，節省資料轉檔費用（轉成 EUC 碼）新臺幣 25 萬 3,000 元，並建置「教育程度查詢及申請作業」，提供民眾以自然人憑證申辦教育程度查記及查詢己身教育程度資料，98 年計申辦 222 人次，查詢 3,362 筆，另 98 年教育程度通報達 167 萬 2,396 筆，其中國小以下 7,224 筆，國中 32 萬 7,331 筆，高中、職 58 萬 7,050 筆、專科 9 萬 4,003 筆，大學 53 萬 1,408 筆，碩士 11 萬 6,995 筆，博士 8,385 筆，於 99 年 12 月 24 日註記於戶政資訊系統個人基本資料之教育程度欄位，較預定目標值 162 萬筆，增加 5 萬 2,396 筆。</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1,672,396/1,672,396 \times 100\% = 100\%$，達成預定目標值 100%。</p> <p>四、效益</p> <p>（一）辦理教育程度查記網路通報作業，提高通報資料正確性及效率，降低通報異常資料，撙節異常資料查證及轉檔費用，約新臺幣 25 萬 3,000 元。</p> <p>（二）發展民眾自動申報教育程度機制，建置教育程度查詢及申辦系統，推廣以自然人憑證提供民眾申報及查詢己身教育程度，即時更新戶籍之教育程度註記資料。</p> <p>（三）迅速而完整呈現國人教育程度資料，提供政府機關及社會各界政策釐訂與研究之重要參考資料，降低國人不識字率，由 96 年之 2.4% 降為 97 年之 2.2%。</p>
	提升政府機關運用數位化戶籍資料比	3	一、衡量標準： $(\text{本年度調閱數位影像查詢件數} - \text{上年度調閱數位影像查詢件數}) / \text{上年度調閱數位影像查詢件數}$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率		<p>閱數位影像查詢件數 x100%。</p> <p>二、辦理情形</p> <p>(一) 指標極具挑戰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發揮資訊資源共享效益，提供政府機關連結戶籍數位化系統，可查詢之臺灣光復後戶政電腦化前除戶戶籍資料約 1 億 4,798 萬筆資料。 2、為提升數位化戶籍資料影像查詢品質，內政部廣續辦理戶政事務所建置疏漏或影像不清之除戶戶籍數位化資料，本(98)年度約建置 1 萬 6,053 戶。 3、配合電子化政府免書證免謄本的目標，規劃日據時期戶籍資料 451 萬 5,418 戶之掃瞄、建檔予以數位化，並與臺灣光復後戶政電腦化前戶籍數位資料整合應用，簡化日據時期及臺灣光復後電腦化前兩個時期之戶籍資料管理及調閱程序，提供民眾異地申請日據時期戶籍資料，提升服務品質。 4、於辦理日據時期戶籍資料數位化建置之同時，提供跨機關使用戶籍資料數位化系統之不中斷系統查詢服務。 5、俟日據時期戶籍資料完成數位化建置，民眾可於任一戶政事務所請領戶籍資料，提供各機關利用「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查詢調閱戶籍資料，建構完整之戶政 e 網服務。 <p>(二) 涉較多機關須加強協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日據時期戶籍資料數位化建置遍及全省各戶政事務所，內政部函頒「日據時期戶籍資料建置作業步驟」請全國 23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不含金門縣及連江縣)、362 個戶政事務所及 3 個辦事處協助督導，以維持整體作業效率及品質。 2、協調全國 369 個戶政事務所(含金門縣及連江縣)維護戶籍資料數位化資料庫之光復後除戶戶籍資料。 3、提供司法院、銓敘部、法務部、法務部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調查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及內政部社會司、地政司、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等機關（單位）連結查詢。</p> <p>(三) 涉不可控制因素較多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辦理「97-98 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增置親等電腦資料計畫」進用短期人員 1,500 人及戶政人員，總計超過 3,000 人使用戶籍資料數位化系統查詢資料，致該系統運作無法負荷，造成查詢速度緩慢，影響服務品質。 2、請臺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將戶役政資訊系統網路頻寬提升至 FTTB 10M (GSN VPN)，以提供戶政事務所得以快速查詢「戶籍資料數位化系統」。 3、開發完成另一套「戶籍資料數位化系統」，以利親等建置人員連結至戶籍資料數位化系統備援主機查詢影像資料。 4、因莫拉克風災造成屏東縣林邊鄉戶政事務所之戶籍簿頁毀損，致無法以原始資料辦理數位化掃描，爰以微縮資料轉換為數位化影像之作業方式因應。 <p>(四) 目標量明顯增加：各機關查詢件數，98 年 1 至 12 月為 2,436 萬 82 件，與 97 年 1 至 12 月之 433 萬 7,602 件相較，目標量明顯增加。</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24,360,082-4,337,602) / 4,337,602 \times 100\% = 461.60\%$，較預定目標值 3% 超前，達成度 100%。98 年目標量大幅增加，經分析係配合「97-98 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辦理增置親等電腦資料及「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增置戶籍電腦資料工作，進用短期促進就業人員 1,500 人，使用戶籍資料數位化系統查詢資料，致實際達成度呈現倍數增加。</p> <p>四、效益</p> <p>(一) 提供各機關利用「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查詢調閱戶籍資料，達成電子化政府免書證免謄本的目標，建構完整之戶政 e 網服務。</p> <p>(二) 有系統整理、建檔與保存約 451 萬 5,418 戶之日據時期戶籍資料簿頁，縮減全國 362 個戶政事務所儲存資料空間，有效提升整體作業效率，降低行政及管理成本。</p> <p>(三) 將日據時期數位資料與臺灣光復後戶政電腦化前戶籍數位資料整合應用，統一其檢索、調閱及保存方法，透過戶役政資訊系統網路，使民眾可於任何一個戶政事務所請領戶籍謄本資料。</p> <p>(四) 自 99 年 7 月起，民眾可於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請領日據時期戶籍資料，估計 1 年至少節省民眾往返奔波時間 13 萬小時，依國民生產毛額估算時間成本每小時 250 元，節省 3,250 萬元。</p> <p>(五) 可防範重大災變造成戶籍原始簿頁毀損，有效保存歷史資料。</p>
	自然人憑證使用比率	565	<p>一、衡量標準：$(\text{當年度應用自然人憑證之民眾累計人次} / \text{自然人憑證發證累計數}) \times 100\%$</p> <p>二、辦理情形：自然人憑證可使民眾透過網路在任何時間、任何地點很方便申辦各項政府業務，前所未有。以本(98)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為例，使用自然人憑證網路報稅人數約 71.8 萬，比傳統人工申報方式節省時間約計 287 萬小時，節省費用約計 3.95 億元。另因目前憑證金鑰無被破解風險，所以 98 年仍持續辦理自然人憑證效期屆滿者展期 3 年之作業。開辦此項措施為政府機關電子憑證體系之首創，可方便憑證效期屆滿民眾持續透過網路得到政府 24 小時不打烊的各項創新服務。因開辦展期作業，必須增加戶政事務所人力負擔；且同時必須協調中央各部會配合修改已開發之網路應用服務系統，所以需多方協調機關甚多；而各項應用系統開發，因目前財政困難，容易發生預算遭刪減</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情形，影響系統開發時程，所以系統之開發亦涉不可控制之影響因素甚多。克服後始能大幅提昇民眾使用比率，故本計畫極具高度挑戰性與明確性。</p> <p>(一) 維持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客服中心、IC卡卡管中心、憑證註冊窗口等正常運作。</p> <p>(二) 辦理 18 梯次自然人憑證註冊窗口人員教育訓練，計有 637 人參加，以充實戶政事務所辦理自然人憑證發證業務人力。</p> <p>(三) 對各界辦理 24 梯次應用介面程式訓練，計有 710 人參加，使自然人憑證應用系統能順利推廣。</p> <p>(四) 辦理自然人憑證宣導工作，截至 98 年度 12 月底自然人憑證總計核發 179 萬 9,983 張，98 年度上網應用人次已達 2,131 萬 7,171 人次。</p> <p>(五) 辦理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資訊安全稽核工作，並通過 ISO 27001 及 GPKI 兩個稽核單位安全認證。</p> <p>(六) 辦理應用系統推廣工作，目前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開發應用自然人憑證之系統，截至目前為止計有 156 個系統共有 1,903 個功能項目，另提供機關內部使用之系統計 171 個，功能項目共有 1,378 項。</p> <p>三、目標達成值</p> <p>(一) 年度目標值：565%。</p> <p>(二) 達成度：截至 98 年度 12 月底自然人憑證總計核發 179 萬 9,983 張，98 年度上網應用人次已達 2,131 萬 7,171 人次。自然人憑證使用比率= (當年度應用自然人憑證之民眾累計人次/自然人憑證發證累計數) ×100%約為 1184%，較原定目標值為高，達成度 100%。</p> <p>四、效益：民眾可以在任何時間、任何地點，應用自然人憑證透過網路獲得政府各項服務，達成「多用網路，少用馬路」之簡政便民目標，民眾並可藉以傳送安全之電子郵件，同時可以保護個人檔案隱私資料。</p> <p>(一) 確保電子化政府網路資料傳輸之安全。</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 提供民眾 24 小時不打烊之優質網路申辦服務。 (三) 文書謄本大量減少，簡化行政作業，達到簡政便民之目標。 (四) 促進民間相關產業之發展。
建立公義與永續的福利體系	提升社政施政滿意度	70.8	一、衡量標準：年度施政滿意度調查 二、辦理情形 (一) 選定問項 1、補助各縣市辦理長青學苑 2、對發生急難致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推動馬上關懷，核發急難救助金 3、推動民眾參與志願服務工作 4、補助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以保障老人口腔健康，減輕老人經濟負擔 5、推動國民年金制度，以保障民眾老年基本生活 6、推動各項婦女福利服務活動 (二) 有效樣本數 1,244 份，95%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為正負 2.8%。 (三) 得到整體滿意度。(含衡量指標之挑戰性) (四) 目標頗具挑戰性 1、創新性 (1) 「馬上關懷」專案係強化現有急難救助體系，特結合全國 7,835 個村里辦公處作為通報受理窗口，運用民間慈善團體及社工，共同組成訪視小組，藉此「速訪、速審、速核、速發」機制，使需要被協助的弱勢民眾感受到最及時的關懷與支持，均屬創新作為。專案自 97 年 8 月 18 日啟動，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協助 6 萬 7,543 個家庭，核發新臺幣 10 億 7,795 萬 4 千元。基此，無論是急難救助的件數或民眾獲得的實質幫助額度，均有顯著的提高。 (2) 推動國民年金制度，以保障民眾老年或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時之基本生活，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採取自動比對納保作業，主動將未享有軍、公教、勞、農保保障之國民納入國民年金保險之保障範圍，並規劃便利超商、銀行（及其複委託之農漁會信用部）及郵局等三種繳費管道，以便利民眾繳納保費；另整併原有之敬老福利生活津貼等社會福利措施，定期按月核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及原住民給付，以持續提供國民老年經濟生活保障。98 年 12 月國民年金保險納保人數為 401 萬餘人，98 年度 12 月份領取各項給付人數約 102 萬人，98 年度累積領取金額達新臺幣 376 億 9 千餘元。</p> <p>(3) 我國老人全口無牙比率高達 21.5%，裝置假牙並不屬於健保給付項目，過去只有臺北市等 17 個縣（市）（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台南縣、屏東縣、澎湖縣及花蓮縣未補助）補助低收入戶老人裝置假牙，各地方須視財力及政策需要，其服務對象及補助標準並不一致。為維護經濟弱勢老人口腔健康，內政部全面補助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98 年底有 4,823 位長輩已獲核定裝置假牙補助。為符合每位長輩個別需求，本項補助最大的特色在於將老人缺牙情形區分為八大類，補助裝置全口活動假牙、單顎假牙及部分活動假牙等，補助金額最高可達新台幣 4 萬元整。裝置假牙不但能增進老人咀嚼功能、也能改善因缺牙導致顏面塌陷的外觀，說話也更清晰，對於老人生活品質的提升有很高的幫助。</p> <p>2、涉較多機關須加強協調：</p> <p>(1) 內政部所辦理之政策（如國民年金、生涯轉銜、長期照護制度、社區關懷照顧據點、馬上關懷專案、工作所得</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補助方案等），在政策推動上多涉及跨機關（經建會、衛生署、勞委會、財政部、勞保局、教育部、縣市政府等）之協調，且必需輔導及協助地方政府進行相關政策之推動。</p> <p>(2) 內政部為配合滿意度之調查，除與戶政司、兒童局、家防會等機關進行協調外，並辦理相關宣導、召開座談會，積極配合統計處作業流程，提供相關問卷內容、指標說明等。</p> <p>3、不可控制因素較多：</p> <p>(1) 採用滿意度調查作為衡量指標，民眾接受訪問調查時，意向不可控制因素較多。</p> <p>(2) 另社會福利政策之推動，亦容易受到政治、經濟、人口結構變遷、媒體等之影響，不可控制面向多，要提升整體滿意度實屬不易。</p> <p>4、目標量有所改進：本次滿意度分數 78.9，與去年滿意度分數 77.8 相較，顯現內政部於推動社會福利相關政策內容，已普遍獲得民眾之肯定與認同。</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98 年度整體滿意度分數 78.9，較原訂目標值 71.7，達成度明顯超出原定預期目標。</p> <p>四、效益</p> <p>(一) 藉由民眾滿意度調查結果提供內政部未來制定政策、擬訂相關施政服務措施與行政管理輔導之參考。</p> <p>(二) 本次滿意度分數 78.9，超出去年滿意度分數 77.8，顯現內政部於推動社會福利相關政策內容，普獲民眾之肯定與認同。</p>
	長期照顧服務成長率	1	<p>一、衡量指標：本年度服務人數-去年度服務人數/去年度服務人數×100</p> <p>二、辦理情形</p> <p>(一) 創新性：長期照顧服務計畫係以「在地老化」為目標，使失能長者可以依其意願，自在而有尊嚴地居住於熟悉的家庭與社區</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中，同時減輕家庭的照顧壓力。本計畫統由各縣市長照管理中心為單一窗口，進行個案評估與服務提供之模式，及社政主責項目如家庭托顧、交通接送等，皆屬創新服務方式。</p> <p>(二) 挑戰性：長期照顧服務計畫包含創新服務模式與服務項目，有關民眾使用觀念與習慣之建立、各項服務資源之布建，及完善服務輸送體系之發展等，皆具極大挑戰性。</p> <p>(三) 考量本計畫之創新性與挑戰性，為協助各縣市政府有效落實推動辦理，內政部輔導 25 縣市政府研提長期照顧整合計畫，並完成整合計畫之審查與經費核定；另於 98 年 7 至 8 月完成至 25 縣市實地訪視輔導，此外；並辦理業務聯繫會議，加強中央與地方之溝通與聯繫。</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有關社政單位主責項目，97 年度計服務 3 萬 9,687 人；98 年度計服務 5 萬 2,580 人，增加 1 萬 2,893 人，計成長 32.49%。</p> <p>四、效益</p> <p>(一) 完備我國長期照顧服務體系，補助各縣市辦理整合計畫，加強與縣市政府溝通聯繫，輔導 25 縣市積極發展服務資源，提供失能民眾居家、社區、機構式等多元服務，約 5 萬 2 千人受益。</p> <p>(二) 完成 25 縣市長期照顧整合計畫審查，落實縣市對長期照顧計畫補助機制，輔導 25 縣市政府發展服務資源。</p>
	提升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服務比率	3	<p>一、衡量標準：(本年度服務人數-去年度服務人數)/去年度服務人數×100%</p> <p>二、辦理情形</p> <p>(一) 創新性：讓身心障礙者在自己居住的社區就可以得到服務，以維持其原來生活方式，因此，於社區中發展身心障礙者日間活動或訓練服務方案，實有必要。身心障礙者較一般人社會性參與率低，尤其 15</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在接受義務教育後，大多數是居住在家中，並處於刺激性不充足的環境中，不但面臨身心功能的日益退化，也造成家庭照顧上的負擔。本計畫讓身心障礙者除機構式照顧模式外，可以選擇社區式在地化的服務方案，於社區中提供一個可以讓他們參與各類課程的場所，有效解決其家庭照顧者照顧的壓力。</p> <p>(二) 困難度</p> <p>1、不可控制因素較多：本計畫鼓勵身心障礙者走出家門，推展身心障礙者之社區日間照顧服務，不可控制面向多，實屬不易。</p> <p>2、目標量增加：本計畫年度目標預計輔導成立 40 個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服務地點，較 97 年度增加將近 1 倍，服務地點數量明顯增加，甚具挑戰性，截至 98 年 12 月底累計服務 2,790 位身心障礙者多元選擇文化休閒課程、技藝陶冶作業活動等社區式服務，已大幅超越預定服務人數 1,860 位之目標值，目標量明顯增加。</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98 年度預訂提供 1,860 位身心障礙者學習各類課程，截至 12 月底，40 個社區日間服務地點服務人數為 2,790 人，$(2,790 - 1,860) / 1,860 \times 100\% = 50\%$，已超越預定目標值。</p> <p>四、效益</p> <p>(一) 98 年累計提供 2,790 位身心障礙者多元選擇文化休閒課程、技藝陶冶作業活動等社區式的服務，豐富居住家中身心障礙者的社區生活，促使身心障礙者與社區融合，並發展新型態的社區作業設施及服務模式。</p> <p>(二) 減緩家庭照顧者負擔，提供家庭照顧者喘息機會。</p>
	提高 113 有效電話	46	一、衡量指標：提高 113 有效電話來電率【(當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來電率		<p>年度累計有效電話通數 / 當年度累計總來電通數) × 100%】</p> <p>二、辦理情形 (含衡量指標之創新性及困難度)</p> <p>(一) 衡量指標創新性：為提供民眾有關家庭暴力、性侵害、兒少保護案件 24 小時便捷之通報及諮詢窗口，於國內首創 113 三碼全國性保護專線，並配置專業社工人員接聽專線，不論何時、何地，運用市話、公用電話或手機，僅需撥打 113 即可免費獲得專業服務。惟 113 設置之初，全國共計 26 處受理中心 (含 25 個地方政府及內政部) 接聽民眾各項諮詢及通報，面臨服務品質及效益不彰等情形，致受害民眾所需福利服務輸送過程未能通暢。據此，內政部自 96 年 9 月 1 日起配合行政院政策，成立「113 集中接線中心」，期建立「單一服務窗口」併由資訊服務系統輔助解決作業效率問題、「訂定標準作業流程」讓中央派案至地方案件即時獲得協助，俾提高民眾撥通率、有效電話來電量及滿意度，讓保護網絡通暢，被害人福利服務輸送工作更為周延。此外，考量網路世代蓬勃發展，為提供民眾多元通報管道，爰開發網路通報及線上諮詢 (網路即時對談) 服務，透過電子化通報機制讓更多 e 世代網路族群可去除心理障礙尋求協助，相當具有創新性。</p> <p>(二) 衡量指標困難度：113 簡碼耳熟能詳，民眾倘有任何問題皆會致電洽詢，其中包含騷擾電話，或該問題非專線提供服務範疇之來電，致無效電話激增，影響通報案件進線時效；又鑒於城鄉差距，各地方政府的資源、人力皆不同，為使集中接線服務之派案標準可放諸四海皆準，遂在制度面與各地方政府建立合作機制，如：訂定「113 保護專線集中接線作業要點」、建立「緊急通報案件指標及聯繫機制」、確立「緊急通報案件處理回覆機制」及「緊急庇護案件處理流程」等，以確保相關案</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件能及時獲得處理，困難度相當大。</p> <p>(三) 辦理情形</p> <p>1、為提升中央與地方之通聯效益俾以週延被害人服務，本(98)年內政部透過多元考核及訓練方式以強化集中接線中心服務品質，採行手法如下：</p> <p>(1) 辦理「113 保護專線 98 年度執行狀況檢討會議」：邀集 113 受託單位、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就特定時間執行問題進行、特殊個案、服務流程及相關實務問題進行研討。</p> <p>(2) 辦理「113 接線服務抽聽考核」：針對 113 接線錄音，邀請相關實務專家學者就每月隨機抽取之電話錄音進行抽聽，以督導改善接線服務品質，俾確保專線品質。</p> <p>(3) 辦理提升「113 服務品質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相關團體代表及 113 受託單位針對 113 定位、接線流程及服務品質提供專業意見，並決議「113」為受理緊急求援之保護服務專線，涉及人身安全保護，民眾已熟諳運用多年，仍應維持原機制，不予整併，續由中央 24 小時統一接線服務，並朝專精化方向發展，充分保障受服務對象權益。</p> <p>(4) 辦理「113 評鑑」以了解 113 受託單位之專線服務成效。</p> <p>(5) 辦理「113 行政會議」以即時改善專線服務品質、實務困境，俾利強化專線服務效能。</p> <p>(6) 辦理「113 保護專線員工團隊凝聚計畫」：促進接線人員專業成長及合作關係，俾整體提升專線品質及團隊服務能量。</p> <p>(7) 辦理「113 滿意度調查」：專案委託民意調查公司進行 113 來電者線上滿意度調查，本次整體滿意程度高達 95%。</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8) 建立「網路平台業者」即時連繫窗口，以縮短網路保護案件緊急救援時效，避免因時間延宕危急當事人生命安全。</p> <p>(9) 增設「多元通報機制」，以提供責任通報人員更多元、便利之無接縫通報服務，開放渠等得使用網路通報系統進行案件通報，並函請相關單位將該網址連結於各機關網頁，俾擴大宣傳。</p> <p>2、98 年度 113 保護專線總計接獲 25 萬 5,664 通來電，透過上揭多元策進作為，有效電話數為 18 萬 7,153 通，有效電話比例為 73.20%，大幅提升來電有效性及民眾撥接率。</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113 集中接線後，有效電話來電率從集中接線前約 40% 提升至 98 年平均約 73.20%（各季有效電話率分別為 72.35%、71.16%、74.57% 及 74.62%），每季有效電話來電率均維持 7 成以上，業已超過原訂目標值 46%。</p> <p>四、效益：113 集中接線後，透過資訊系統的改善，讓線路更穩定，另避免因連續性惡意騷擾電話致妨害進線率，影響民眾進線權益，遂建立專線服務之阻斷攻擊防護機制，以確保專線 24 小時全年無休持續運作，無效電話已大幅下降，從集中接線前約 60% 下降到 98 年 26.80%，大幅提升民眾撥接率。</p>
建構優質的國土管理與利用	提升地政施政滿意度	72	<p>一、衡量標準：年度施政滿意度調查。</p> <p>二、辦理情形：內政部於 98 年 9 月 5 日至 9 月 15 日進行民眾對內政部施政滿意度調查，有效樣本數為 1,244 份，在 95% 的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為正負 2.8%，抽樣母體以臺閩地區電話住宅用戶為抽樣母體，採分層比例隨機抽樣法，將調查母體依縣市區分為北、中、南、東及金馬等 5 地區之 5 個副母體，各副母體再依 20 歲以上人口比例抽出所需樣本數。「地政類施政滿意度」調查項</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目係以「推行地政事務所簡化土地登記作業」、「推行地政人員便民服務態度」、「推動土地登記謄本隨到隨發」及「推動地政業務電腦化及網際網路服務」等 4 項業務執行情形為問項，對民眾施政滿意度進行調查。</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調查結果，民眾地政類施政滿意度分數為 92.8%，較原定目標值 72% 為高。</p> <p>四、效益：蒐集民眾對內政部地政類業務施政滿意程度、不滿意原因以及對各項政策規劃方向之看法等資料，俾掌握民意趨向，供為釐訂政策，加強便民服務之參考。</p>
	地籍清理辦理筆數完成率	5.8	<p>一、衡量標準：累積完成登記或可標售筆數/實際公告清查筆數×100%。</p> <p>二、辦理情形：本年度計畫辦理清查公告 34 年 10 月 24 日以前之限制登記、3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非以法定物權名稱登記者、4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登記之未定期限地上權、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土地並開始受理申請登記。另續受理 97 年度神明會及 3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等申報及申請登記。</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p> <p>(一) 年度目標值：5.8</p> <p>(二) 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地政事務所累計完成登記筆(棟)數總計 7,821 筆(棟)，直轄市、縣(市)政府累計實際清查公告筆(棟)數總計 7 萬 4,819 筆(棟)，已達年度目標值 5.8，達成率 100%。</p> <p>(三) 指標具挑戰性：本計畫執行機關為全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除需各機關積極配合辦理外，且該等土地權利登記至今，權利人多已失聯或不明，相關證明文件又多已散失，清理困難，需積極宣導地籍清理業務及協助民眾申報及申請登記，極具有挑戰性。</p> <p>四、效益：加速完成臺灣地區地籍釐整工作，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推動行政機關地籍電子謄本使用率	55	<p>用，有助國家建設及發展。</p> <p>一、衡量標準：實際辦理筆(張)數/計畫應辦(500萬)筆(張)數×100%。</p> <p>二、辦理情形：本年度工作為擴增硬體設備，係將連接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處(局)之同步異動資料庫，擴充連接至全國108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並將內政部(地政司)單一窗口之程式，轉植更換至新的硬體設備上，使行政機關得以運用自然人憑證透過網路線上查詢取得即時無時差地籍資料。</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p> <p>(一)年度目標值：55</p> <p>(二)本案行政機關使用本案單一窗口，已有1,000個機關/單位，8,717位使用者，透過網路線上取得地籍謄本資訊已達500萬張(筆)，符合年度原訂目標值。</p> <p>(三)指標具挑戰性：本計畫執行機關為全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除需協調全國各地政單位取得一致共識，且在兼顧便民服務及資訊安全等多重考量下，尚需排除全國各地政單位可能產生之各種不可控制因素，始得順利推廣施行本項服務，其作業極具挑戰性。</p> <p>四、效益：本案運用網路環境提供即時查詢服務，行政機關無需花經費採購相關軟體，即可線上查詢比對公產資料及免要求民眾檢附地籍謄本，避免各行政機關需至全國25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處、局洽取產籍資料，減少民眾往返地政事務所交通成本，提升民眾對政府施政觀感。</p> <p>五、預算執行成效：年度編列31,420千元，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執行網路服務及電子憑證應用對資料查驗服務之設備，計25,275千元，並擴充轉植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作業之應用系統，計5,696千元，合計30,971千元，執行率98.57%。</p>
	國土資訊系統資料倉儲圖資供應比例	30	<p>一、衡量標準：[累計完成圖資供應項目數量/全國重要圖資項目數量(800項)]x100%</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二、辦理情形</p> <p>(一) 本年度內政部資訊中心國家地理資訊系統計畫係依據行政院所核定之「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辦理相關計畫工作，共計有 7 項分項工作，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台北縣及苗栗縣政府辦理辦理門牌位置基礎環境建置。 2. 辦理國土資料生產維護供應機制及相關標準制度檢討規劃第二階段作業。 3. 辦理國土資訊系統資料倉儲及流通中心軟硬體建置與推廣作業。 4. 辦理國土資訊系統入口網站功能增修計畫 5. 辦理綜合規劃協調及管考查證作業。 6. 辦理國土資訊系統相關主管人員、基礎人才、地理資訊處理技術等講習或訓練 5 場。 7. 編輯出版國土資訊系統通訊季刊 4 期。 <p>(二) 計有超過 20 個中央與地方單位參與執行本計畫，協調及折衝事項繁多，須加以克服。且部分工作均需野外測量及調查，受天候影響工作進度之進行，不可抗因素極多。</p> <p>(三) 國土資訊系統資料倉儲及流通中心軟硬體建置與推廣作業尤其是內政部資訊中心之核心工作，有多個中央與地方單位參與執行，協調及折衝事項繁多，成果分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維持 TGOS 平台軟硬體、資料倉儲服務、網路服務(SOA)、加盟推廣與輔導、技術支援等正常運作。 2、結合最新資訊技術及介面重整與功能擴充，完成全新的 TGOS 平台建置工作，已於 98 年 6 月上線供外界使用，並持續進行例行性功能擴充調整，以符合使用者操作需求。(網址：http://ngisdata.moi.gov.tw) 3、為增進國土資訊系統流通供應之績效，配合 ISO 19139 編碼標準及內政部制訂之 TWSMP 1.0 詮釋資料標準(草案)，完成開發詮釋資料編輯系統，提供給國土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資訊系統各資料供應單位使用，以利編輯或匯入詮釋資料，俾便建立完整之 N GIS 詮釋資料庫。</p> <p>4、已於 9 月 16 日進行 TGOS 加盟節點推廣建置調查作業，共發出 86 個單位，未回復單位為 8 個，已完成電話聯繫並做成紀錄。調查結果為新加盟節點為 22 個單位。</p> <p>5、辦理完成 6 場電腦操作教育訓練(含基礎班及進階班)課程，輔導加盟節點進行詮釋資料編輯系統操作及資料登打，以及 TGOS 平台相關功能介紹與實機演練等。</p> <p>6、已於 9 月 30 日完成召開全國地址定位查詢服務開發作業說明會，共計 25 個縣市政府機關(單位)參與。</p> <p>7、完成研擬「(現有)可納入 TGOS 平台的 SOA 分享功能(至少 10 項)」之可行性報告，以及依據需求性及共用性高之評估準則，完成研擬「內政部負責之 SOA 網路服務分析報告」。</p> <p>8、開發完成 4 項內政部負責之 SOA 網路分享功能，及註冊完成 4 項各單位既有的 SOA 網路分享功能，並與相關需求單位實際介接測試完成。</p> <p>9、完成研擬「TGOS 加盟節點作業規範」草案。</p> <p>10、完成研擬「TGOS 網路服務平台介接規範」草案。</p> <p>11、完成研擬「建置全國地址定位查詢服務」規劃草案。</p> <p>12、完成研擬「建置全國地址定位查詢服務」規劃草案。</p> <p>13、現階段已完成加盟節點建置作業，累計單位共 38 個單位，而圖資詮釋資料共收納約 466 筆項目，可供外界查詢；並截至 98 年 12 月底為止完成圖資供應之項目約 242 項。</p> <p>三、目標達成值</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一) 本(98)年度目標值為 30%，即資料倉儲系統本年度目標為完成建置 (至少)240 項圖資(全國重要圖資項目數量-800 項 x 30%)供應項目。</p> <p>(二) 截至 98 年 12 月底為止資料倉儲系統完成圖資供應項目之建置約 242 項；其衡量指標為 242/240，即約 100%；未來將以每年成長 10%(至少 80 項圖資)為目標，期於 104 年蒐集至少達 800 項圖資供應項目為目標。</p> <p>四、效益</p> <p>(一) 整合分散於各政府部門的資料庫，讓使用者能透過網際網路即時採掘分散於各政府部門的資料。</p> <p>(二) 減少使用者尋找及取得資料的時間與路程。</p> <p>(三) 解決不同資料庫系統與不同單位間資料整合的問題。</p> <p>(四) 減少資料重複建置，節省大量的時間及人力成本。</p> <p>(五) 藉由充足的資訊而能作更有效的決策與規劃。</p>
	地籍圖重測辦理筆數完成率	23.1	<p>一、衡量標準：(累計完成筆數/中程計畫預計辦理筆數)×100%。</p> <p>二、辦理情形：98 年度計辦理臺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臺中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雲林縣、臺南縣、高雄縣、澎湖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等 16 個縣，80 個鄉鎮市地區之地籍圖重測工作，依計畫應辦理 17 萬 8,981 筆，年度完成 19 萬 4,745 筆。</p> <p>三、目標達成值：地籍圖重測 98 至 102 年度預計辦理 77 萬 3,356 筆 (98 年度 17 萬 8,981 筆、99 年度 17 萬 0,035 筆、100 年度 19 萬 8,125、101 年度 19 萬 8,125)，98 年計完成 19 萬 4,745 筆，達成值為 25.2%。(19 4,745/(178,981+198,125+198,125+198,125))×100%=25.2%)，與原定目標值 23.1%</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相較，超出 2.1%。</p> <p>四、本計畫指標極具挑戰性，評定說明如下</p> <p>(一) 控制測量採用 GPS 衛星定位測量，外業測量採用 PDA 自動紀錄，內業採用電腦自動處理，皆採用最新技術與方法辦理重測，並辦理政風民意問卷調查，廣納興革建議，作為業務改進之參考，極具創新性。</p> <p>(二) 本計畫係由國土測繪中心與 16 個縣政府及 67 個地政事務所共同執行，相關作業均由國土測繪中心統一協調規劃，各縣政府及所轄地政事務所配合辦理，牽涉較多機關需加強協調。</p> <p>(三) 地籍圖重測需先辦理地籍調查再辦理界址測量及協助指界，易因牽涉土地所有權人未到場指界及天候等不可控制因素較多，而影響工作進度。</p> <p>(四) 由上所述，本計畫衡量指標極具挑戰性。</p> <p>五、本計畫之效益極高，說明如下</p> <p>(一) 重測後土地界址確定，減少爭議，健全地籍管理。</p> <p>(二) 重測後圖、地、簿相符，提供國家建設完整土地資訊，便利規劃使用。</p> <p>(三) 配合清理聯測都市計畫樁位，便利都市建設發展。</p> <p>(四) 以數值方法測量及保存成果資料，有效提高精度及行政效率。</p>

(二) 上(99)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落實廉能政治，強化地方自治效能	健全地方制度，地方制度相關法規修訂完成數	<p>一、研議地方制度相關問題，提出施政建議或改革方向：</p> <p>(一) 辦理「大都會政府體制之研究」、「地方政府基本資料指標建構之研究」2 項委託研究案之公告招商事宜，已於 5 月順利完成簽約，刻正由研究團隊進行相關研究。</p> <p>(二) 5 月 5 日完成辦理 98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報告成果發表會」。</p> <p>(三) 5 月 22 日與中國文化大學合辦「慶祝實</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施地方制度 60 週年『地方治理能力提升』學術研討會」。</p> <p>二、研修地方制度法及相關法規，健全地方政府組織及治理功能，提升地方自治量能：</p> <p>(一) 完成修正「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奉行政院核定，並於 4 月 6 日公布。</p> <p>(二) 完成修正「地方制度法」，於 5 月 21 日送行政院審查。</p> <p>(三) 完成修正「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於 5 月底送行政院審查。</p> <p>三、配合縣市改制直轄市作業，廣續辦理各項業務調整、組織法制作業，並進行相關宣導。</p> <p>(一) 配合縣市改制直轄市作業，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分別於 1 月 7 日、3 月 19 日、5 月 25 日召開 3 次會議，俾利瞭解各事項工作進度。</p> <p>(二) 規劃縣市改制政策宣導，已於 5 月完成公告招商及簽約事宜。</p> <p>四、強化中央與地方聯繫溝通機制，建立中央與地方夥伴關係。</p> <p>(一) 於 3 月 12 至 13 日假臺南縣南鯤鯓代天府完成辦理「99 年度民政局(處)長聯繫座談會」。</p> <p>(二) 彙整 99 年資深績優地方民意代表及村里長表揚人員提報資料，並函請警政署查報相關人員資格。</p>
		公民參政相關法規修正完成數	<p>一、衡量標準：完成制(修)訂法案數</p> <p>(一) 內政部會銜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正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明定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選舉區，其應選名額計算所依據之人口數，以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 2 年 2 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於 98 年 12 月 7 日函報行政院，業經行政院於 99 年 2 月 26 日發布。</p> <p>(二) 為建立政黨公平合理之良性競爭機制，確保政黨之組織及運作符合民主原則，落實廉能政治及維護強化政黨內部選舉清廉度，並推動政黨財務公開制度，以落實民</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主憲政發展，內政部擬具之「政黨法」草案，業於 99 年 5 月 19 日函報行政院審議。</p> <p>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年度目標值 2 案，完成制（修）訂法案數 2 案，達成度符合原定目標值。</p>
2	關懷弱勢族群，健全社會福利網絡	長期照顧服務成長率	<p>一、衡量指標：(本年度服務人數-前 3 年平均服務人數)/前 3 年平均服務人數×100%</p> <p>二、辦理情形</p> <p>(一) 創新性：長期照顧服務計畫係以「在地老化」為目標，使失能長者可以依其意願，自在而有尊嚴地居住於熟悉的家庭與社區中，同時減輕家庭的照顧壓力。本計畫有關統由各縣市長照管理中心為單一窗口，進行個案評估與服務提供之模式，及社政主責項目如家庭托顧、交通接送等，皆屬創新服務方式。</p> <p>(二) 挑戰性：長期照顧服務計畫包含創新服務模式與服務項目，有關民眾使用觀念與習慣之建立、各項服務資源之布建，及完善服務輸送體系之發展等，皆具極大挑戰性。</p> <p>(三) 考量本計畫之創新性與挑戰性，為協助各縣市政府有效落實推動辦理，內政部業輔導 25 縣市政府研提長期照顧整合計畫，並完成整合計畫之審查與經費核定；另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日間照顧服務擴點計畫，由專家學者輔導團至赴規劃願設置日照中心之單位進行實地輔導；此外，並辦理業務聯繫會議，加強中央與地方之溝通與聯繫。</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有關社政單位主責項目，99 年度至今（6 月底）計服務 4 萬 4,700 人。</p> <p>四、效益</p> <p>(一) 完備我國長期照顧服務體系，補助各縣市辦理整合計畫，加強與縣市政府溝通聯繫，輔導 25 縣市積極發展服務資源，提供失能民眾居家、社區、機構式等多元服</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務，99 年度至今（6 月底）約 4 萬 4 千人受益。</p> <p>（二）完成 25 縣市長期照顧整合計畫審查，落實縣市對長期照顧計畫補助機制，輔導 25 縣市政府發展服務資源。</p>
3	整合 e 化平臺，提供便捷親民服務	提升連結機關及民眾對戶役政資訊系統之滿意度	<p>一、衡量標準： （連結機關對戶役政資訊系統滿意度+民眾對戶役政資訊系統滿意度）÷2×100%</p> <p>二、辦理情形： （一）指標極具挑戰性與創新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規劃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網路擴增速率及時程，現行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基隆市、臺南縣（市）、高雄縣（市）、臺中縣（市）、宜蘭縣、桃園縣、臺北市、新竹縣（市）、苗栗縣及臺北縣等 17 個縣市已完成網路擴增申裝工作。 2、規劃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硬體設備更新及應用軟體移植時程，現行已完成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基隆市、臺南市、臺南縣、高雄市、高雄縣及臺中縣等 9 個縣市硬體設備更新及應用軟體移植工作。 3、辦理內政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戶、役政機關與連結機關之連結介面網路線路由 X.25 轉換為 GSN VPN，並協助各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與戶、役政機關連結由連結介面轉換為電子閘門。 4、配合縣市改制，辦理戶役政資訊系統架構調整，並召開縣市改制相關會議及研訂縣市改制直轄市戶政業務處理原則，俾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縣市改制推動戶政業務有所遵循。 5、辦理百年年序系統調整工作。 6、規劃及辦理連結機關（單位）滿意度調查工作。 7、辦理 ISO 27001 國際認證後續審查作業，本（99）年 5 月 7 日通過第 4 次審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查，預定 11 月進行第 5 次審查作業，確保系統符合安全品質標準。</p> <p>(二) 涉較多機關須加強協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硬體設備更新及應用軟體移植時，須協調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處）、役政單位及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及兵役科（課）依內政部規劃時程完成系統測試及正式移轉。 2、辦理硬體設備安裝建置時，須先協調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內政部規劃時程完成網路擴增申裝工作，並協助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戶役政網之網路測試工作及與其他連結機關之網路測試工作。 3、辦理內政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戶、役政機關與連結機關之連結介面網路線路轉換工作，須協調財政、外交、交通、法務及警政等約 60 個機關由 X.25 轉換為 GSN VPN。 4、協助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暨轄屬各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計 21 個機關）與戶、役政機關連結由連結介面轉換為電子閘門。 5、配合縣市改制，多次邀請改制縣（市）政府暨內政部民政司共同研商因應縣市改制戶政業務配合具體措施，並協調行政院主計處、內政部民政司及改制縣（市）政府儘速確認改制後行政區劃（至村里），俾利進行戶役政系統調整，另研訂改制日前一工作日（99 年 12 月 24 日）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戶、役政機關辦理統計表冊列印及通報、戶役政資訊系統版本更新及改制縣（市）資料庫轉檔等工作。 6、協調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同步辦理百年年序系統調整，俾使雙方通報作業可順利執行。 <p>(三) 涉不可控制因素較多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須事先妥善規劃內政部及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軟體轉移時程，並擇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非上班時段或例假日進行硬體設備更新、應用軟體移植及網路擴增等工作。</p> <p>2、辦理 X.25 轉換為 GSN VPN 時，涉及各連結機關不同廠牌防火牆及網路設備等相關軟硬體整合。</p> <p>3、協助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暨轄屬各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計 21 個機關）建置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並執行機關憑證及伺服器憑證申請及匯入等工作。</p> <p>4、須於 99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5 時後至 99 年 12 月 27 日早上 6 時前，僅約 3 個工作天內正確完成繁雜改制縣市政府計有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及高雄縣（市）等 7 個縣市，資料庫合併轉檔及戶役政資訊系統調整及統計表冊列印等各項工作，</p> <p>（四）目標質明顯改進：</p> <p>1、依據行政院研考會 99 年 5 月 14 日發布之「民眾對政府服務品質滿意度的看法」民意調查結果，民眾對於換發國民身分證、戶口及結婚登記或戶籍謄本申請滿意度為 93.9%，較 98 年 92.9% 明顯增加。</p> <p>2、為利預約假日辦理結婚登記，內政部於戶役政資訊系統內部網站建置「例假日登記婚預約登錄及查詢作業」，提供各戶政事務所登錄及查詢本所例假日結婚登記預約案件，內政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可依權限查詢全國例假日結婚登記預約案件，自 99 年 2 月 13 日開辦，迄 99 年 6 月底止，共登錄 3,013 件例假日登記婚預約。</p> <p>3、配合人口政策推動百萬創意生育口號徵選活動，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首頁建置快速連結專屬網頁，提供民眾直接線上申請之便捷服務，並每日比對基本資料，公布不符之參選流水號，受理民眾申請更正，自 99 年 3 月 29 日至 99 年 6 月 30 日截止，共有 2 萬 8,340 則投稿標語稿件。</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年度目標值為 80%。</p> <p>(一) 截至 99 年 6 月底止達成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項衡量標準係結合民眾及連結機關對戶役政資訊系統之滿意度平均所得，其中民眾滿意度調查由內政部統計處統籌辦理，調查結果將於 9 月產出，屆時依相關數據進行統計作業。 2、連結機關對戶役政資訊系統滿意度調查由內政部戶政司分二次辦理，業完成第 1 期問卷調查蒐集，刻正進行相關統計、分析及改善等工作。 3、前揭作業均符合規劃進度，預定 11 月前目標值達 80%。 <p>(二) 計算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連結機關對戶役政資訊系統滿意度=(連結機關對戶役政資訊系統各項滿意度平均值之加總)/連結機關數×100%。 2、民眾對戶役政資訊系統滿意度=內政部統計處公布之民眾對內政部施政及服務表現滿意度狀況，即民眾對戶政類項下建立戶政業務全國網路連線服務之滿意度。 3、年度目標值=(民眾對戶役政資訊系統滿意度+連結機關對戶役政資訊系統滿意度)÷2×100%。 <p>四、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將經由連結介面連結之連結機關之網路線路由 X.25 轉換為 GSN VPN，其網路傳輸速度約快 10 倍，網路傳輸費用約降至原費用之 8 分之 1。 (二) 完成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及跨機關通報之百年年序問題處理，避免千禧年危機重現，確保施政品質及維持政府形象。 (三) 刻正辦理硬體設備更新、應用軟體移植及網路擴增等工作，俟內政部及全國各直市、縣(市)政府均完成本項工作後，將可加快系統執行速度，提升服務品質。 (四) 藉由民眾及連結機關滿意度調查結果提供內政部戶政司未來制定政策、擬訂相關施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政服務措施與行政管理輔導之參考。
4	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施政效能	年度經常門執行率	一、衡量標準：本年度經常門決算數/本年度預算數×100% 二、截至 99 年 6 月底執行率為 94.63%
		獎補助經費管理	一、獎補助經費按季送立法院並上網公告。 二、99 年度截至第 2 季依限彙送立法院，並上網公告。
5	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	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一、績效衡量標準：每人當年度是否達成核心能力（含共同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 2 項）所規定之學習時數（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2 項均達到」）。 二、內政部同仁核心能力達成狀況（統計至 99 年 6 月 30 日）： （一）平均共同核心能力項目達成率：40.74%。 （二）平均專業核心能力項目達成率：52.39%。